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

(1) 建議上調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

(2) 建議修訂長江基建章程細則

(3) 寄發計劃文件

(4) 寄發長江基建通函

(5) 暫停辦理電能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6) 暫停辦理長江基建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建議上調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

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詳述，建議完成該方案後，長江基建董事會將包括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所有現有董事，並將由超過20名董事組成。為遵守長江基建章程細則及給予長江基建董事會更大的靈活性，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由20人上調至30人。

建議修訂長江基建章程細則

為避免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釐定的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與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有任何衝突或矛盾，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對長江基建章程細則予以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刪除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並以「除非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取代。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方案的資料及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的通告。

寄發長江基建通函

長江基建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方案、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建議更改長江基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建議上調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及建議修訂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的資料，以及召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電能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電能實業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電能實業股東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下對註銷代價享有的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電能實業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電能實業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長江基建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長江基建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長江基建股東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長江基建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長江基建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及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之要求。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及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A.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首份聯合公告」)；及(ii)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建議上調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1條，長江基建股東可於長江基建股東大會釐定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倘已釐定最高人數，長江基建股東可於長江基建股東大會授權長江基建董事代其選擇或委任額外長江基建董事達致最高人數。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長江基建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長江基建董事以填補長江基建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長江基建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的長江基建董事人數不得超過長江基建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長江基建法定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為20人。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詳述，建議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董事會將包括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所有現有董事，並將由超過20名董事組成。為遵守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給予長江基建董事會更大的靈活性，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2)條的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由20人上調至30人。

C. 建議修訂長江基建章程細則

為避免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釐定的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與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有任何衝突或矛盾，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對長江基建章程細則予以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刪除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並以「除非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取代。

D.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方案的資料；(ii)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方案致獨立電能實業股東的推薦建議；(iii)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方案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的通告。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E. 寄發長江基建通函

長江基建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方案、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建議更改長江基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建議上調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及建議修訂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的資料；(ii)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方案致獨立長江基建股東的推薦建議；(iii)長江基建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長江基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方案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iv)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F. 暫停辦理電能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基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電能實業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電能實業股東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對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註銷代價**」)享有的權益。請參閱下文「**該方案的預期時間表**」有關該計劃的記錄時間，及預計電能實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就註銷代價的權利的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電能實業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電能實業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G. 暫停辦理長江基建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基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召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基建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長江基建股東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長江基建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長江基建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 該方案的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有關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及該方案現時的預期時間表：

釐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將獲郵寄計劃文件) 記錄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將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交回電能實業存託人

並提取相關電能實業股份，以成為電能實業

股東並在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投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前
(紐約時間)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以釐定電能實業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示電能實業存託人於電能實業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就電能實業

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電能實業股份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時
(紐約時間)

暫停辦理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設施，以提取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電能實業股份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紐約時間)

電能實業存託人接獲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
持有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紐約時間)

遞交長江基建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
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電能實業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長江基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
表決的權利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電能實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¹⁾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釐定有權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在聯交所
短暫停牌⁽²⁾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
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長江基建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電能實業法院指令
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在聯交所
恢復買賣⁽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該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召開法院聆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將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交回電能實業
存託人並提取相關電能實業股份，以成為
電能實業股東並出席認許該計劃的呈請
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在聯交所
短暫停牌⁽³⁾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而
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計劃生效日及
(3)預期電能實業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地位日期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在聯交所
恢復買賣⁽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電能實業股份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起

| | |
|--|--|
| 遞交電能實業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的 最後期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電能實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起 |
| 按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連權基準買賣 長江基建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按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除權基準買賣 長江基建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遞交長江基建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長江基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權利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
| 釐定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之 記錄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寄發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 ⁽⁵⁾ |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 計劃生效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 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 ⁽⁶⁾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五十分 |
| 撤銷電能實業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根據該計劃發行予計劃股東之長江基建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對所有長江基建股東之零碎股配對安排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計劃生效日及(2)撤銷 電能實業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對所有長江基建股東之零碎股配對安排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 (1) 適用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
- (2)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及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預期於該等結果公告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 (3)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認許該計劃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法院聆訊結果以及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恢復買賣公告的預期時間載於上表，但如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正午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刊發，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將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而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4) 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將於位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的法院舉行。於法院就該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進行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後，法院聆訊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並於電能實業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載。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內說明陳述中「該方案的先決條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時生效。電能實業將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電能實業股東。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計劃生效日生效後撤銷，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倘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以前(或要約人可能同意並由法院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如有))並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

- (5)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註銷代價的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寄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除外)。倘該計劃並無生效，股票將不會生效。
- (6)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待(a)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及(b)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I.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長江基建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有別於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這將與電能實業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即500股電能實業股份）一致。

務請注意，僅於該方案完成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方會由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改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因此，如該計劃不生效及該方案不能完成，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維持為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長江基建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長江基建股份）
之最早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於原有
櫃位進行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更改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
買賣之原有櫃位變為長江基建股份以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
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櫃位.....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
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以每手買賣
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及每手買賣
單位5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開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
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終止.....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長江基建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長江基建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長江基建股東免費換領長江基建股份股票的安排及有關出售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的安排，請參閱長江基建通函。

J. 長江基建關連人士持有的計劃股份的原購買成本

長江基建以下關連人士持有若干計劃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長江基建根據該計劃向有關人士發行長江基建股份作為註銷代價構成長江基建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姓名 | 與長江基建的關係 | 長江基建關連人士 持有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計劃股份數目 ⁽¹⁾ |
|--------|--------------|--|
| 李澤鉅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151,000 |
| 甘慶林先生 |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100,000 |
| 李王佩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8,800 |
| 楊逸芝小姐 | 替任董事兼公司秘書 | 62,749 |
| | 合計 | <u>322,549</u> |

附註：

(1) 有關上述長江基建關連人士各自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長江基建通函內長江基建董事會函件中「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內股權結構表的附註。

據長江基建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長江基建關連人士外，計劃股東均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長江基建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上述長江基建關連人士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的原購買成本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

K. 聯合投資者簡報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就該方案的聯合投資者簡報之副本載於本公告附錄。

聯合投資者簡報僅供參考之用，並非為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為於任何司法權區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長江基建股東在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長江基建股份進行表決時，僅應倚賴長江基建通函所載的資料。電能實業股東在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其電能實業股份進行表決時，僅應倚賴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L. 一般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及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之要求。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及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或電能實業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要約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或電能實業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電能實業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長江基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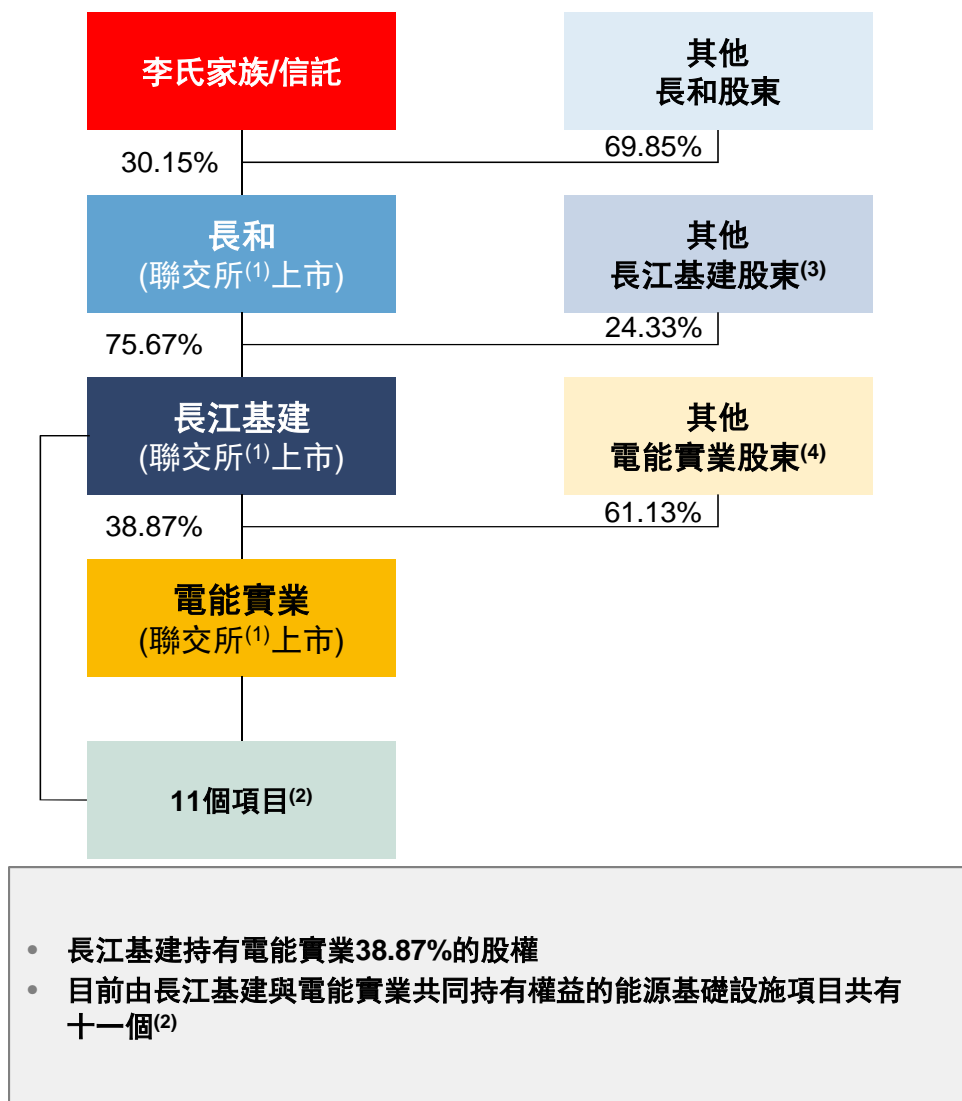
投資者簡報

201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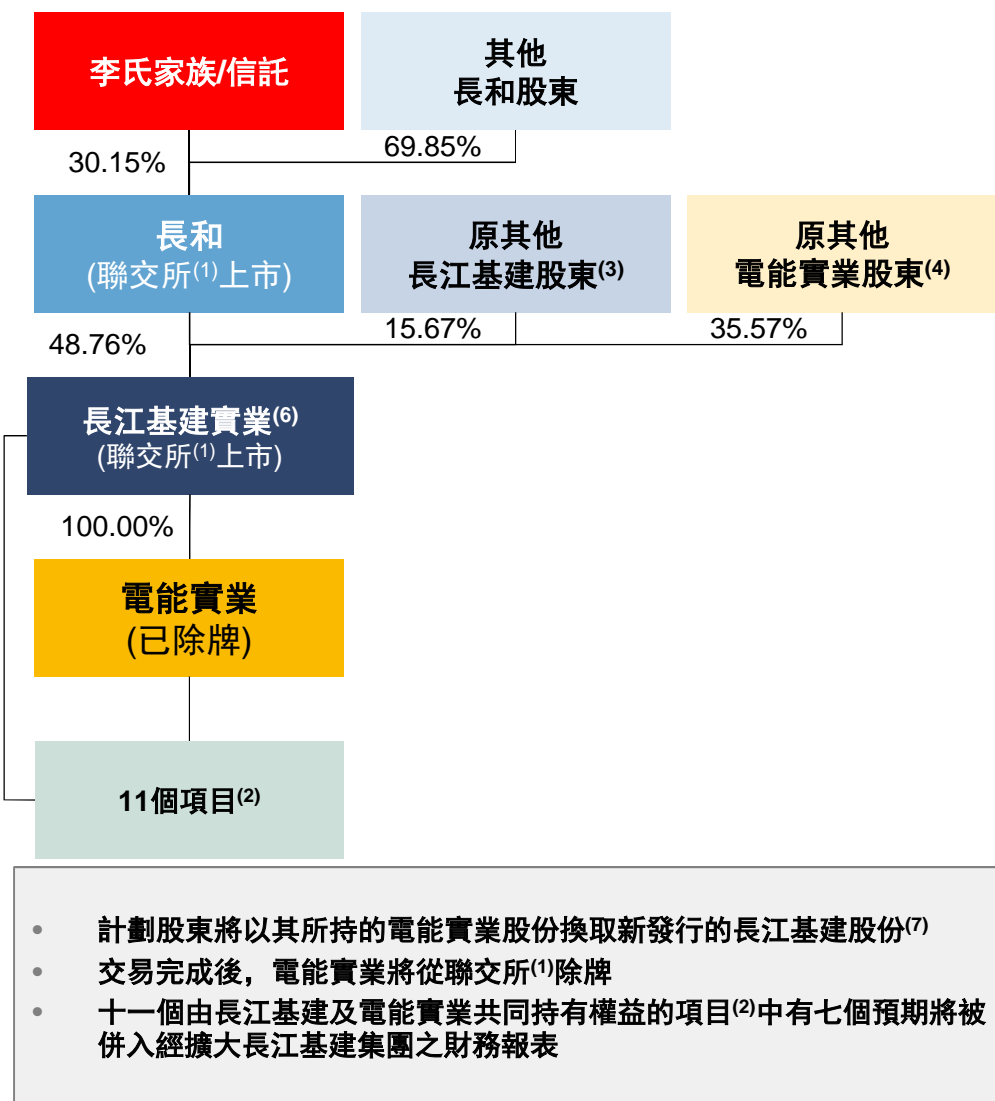
本簡報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簡報簡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2015年10月20日所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進一步詳細介紹的方案。計劃文件載有關於該方案的重要資訊。電能實業的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計劃文件的全文。計劃文件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網站取得。長江基建的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長江基建於2015年10月20日所發出的通函(「長江基建通函」)。長江基建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長江基建的網站取得。本簡報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內定義的詞彙一致。

交易概覽

交易前



交易後⁽⁵⁾



註：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有關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的詳情及其於交易後會計上的預期處理方法，請參閱第19頁；這些項目不包括Iberwind集團(2015年10月2日宣佈，由一家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持股百分之五十的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berwind集團的股權)

(3) 交易前：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22%長江基建權益；交易後：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14%的擴大後長江基建集團權益

(4) 交易前：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01%電能實業權益；交易後：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004%的擴大後長江基建集團權益

(5) 基於每股電能實業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的電能實業/長江基建換股比率計算

(6) 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在該方案完成時將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實業」)為其第二名稱，以彰顯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合併

(7) 若干電能實業不合資格的海外股東(如有)將不會獲取長江基建股份，但該等股東將獲得出售本應向他們配發的長江基建股份所得淨款項

交易條款概要

- 2015年10月7日，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就新建議的應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以及新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刊發聯合公告
- 新建議乃經考慮若干計劃股東的意見並進行內部討論和全面審議後作出

| | 原建議 ⁽¹⁾ | 新建議 ⁽²⁾ |
|-------------------------|---------------------|----------------------|
| 換股比率 | 每股計劃股份獲發1.04股長江基建股份 | 每股計劃股份獲發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
|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³⁾ | 每股長江基建股份獲派5.00港元 | 每股長江基建股份獲派7.50港元 |

| | 長江基建 | 合併後公司 | |
|--------|------------------|--|--|
| | | 原建議 ⁽¹⁾ | 新建議 ⁽²⁾ |
| 公司名稱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已發行股份 | 2,519,610,945股股份 | 3,876,459,468股股份 (1,356,848,523股新發行的股份) | 3,910,380,681股股份 (1,390,769,736股新發行的股份) |
| 每手買賣單位 |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 |

註：

(1) 根據2015年9月8日刊發的公告中之建議

(2) 根據2015年10月7日刊發的公告中之建議

(3)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支付須以下兩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電能實業的股東於電能實業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以及(b)該計劃生效

交易的預期時間表和批准門檻

預期時間表⁽¹⁾



該方案能否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止於):

1

該計劃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至少75%的表決權批准**，而在電能實業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2

電能實業的股東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該計劃及(2)該計劃的實施，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新的電能實業的股份

註：電能實業的股東也將在電能實業的股東大會上就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進行表決(惟該方案的完成並不取決於是否通過該決議案)。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支付須於該決議案以下兩項條件均達成後方可作實：(a)電能實業的股東在電能實業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及(b)該計劃生效

3

獨立長江基建股東在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方案和該方案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4

該計劃獲得法院認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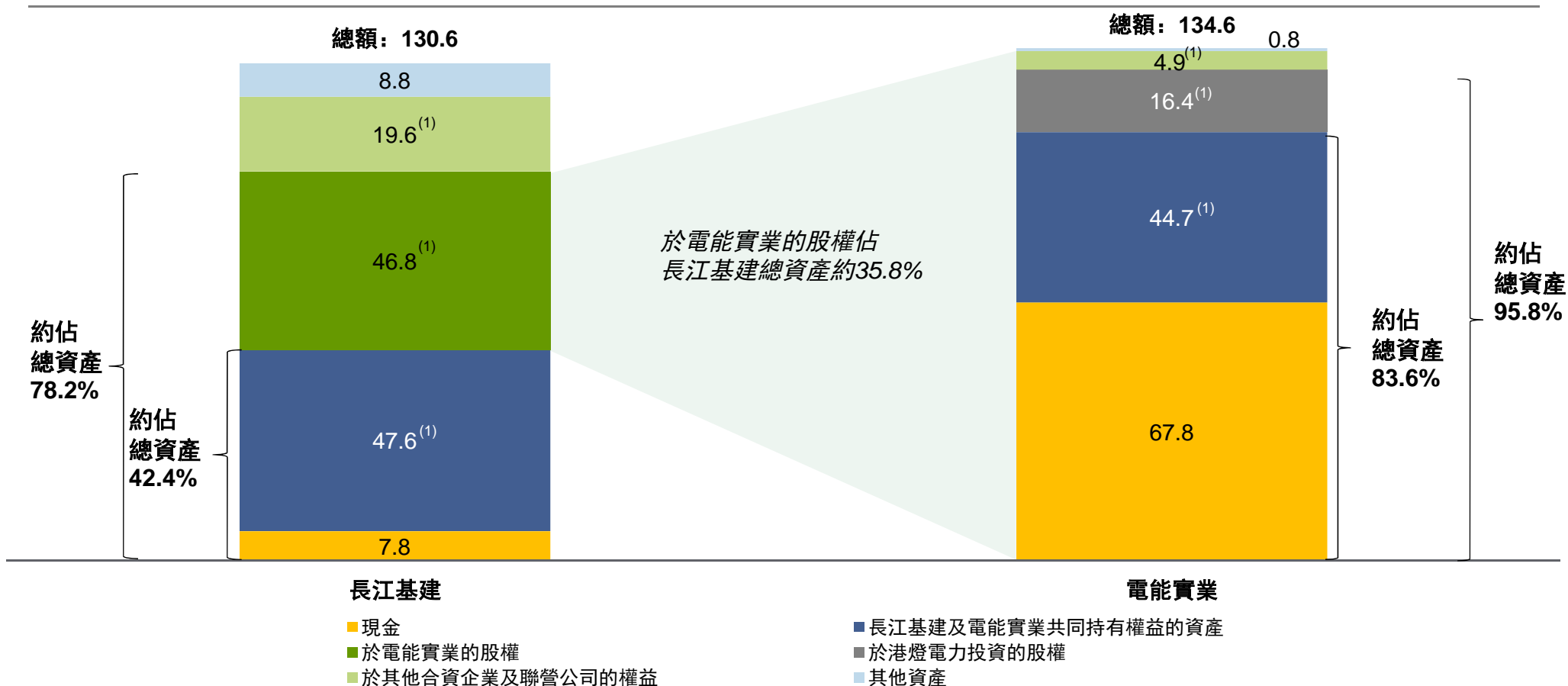
註：

(1) 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可能有變。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佔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資產基礎的重大部分

-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佔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資產基礎的重大部分
- 於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總資產超過78%由下列部分組成：(a)現金，(b)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¹⁾及(c)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現有股權⁽¹⁾
- 於2015年6月30日，電能實業總資產超過95%由下列部分組成：(a)現金，(b)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¹⁾及(c)電能實業於港燈電力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權⁽¹⁾

於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的資產基礎組成部分(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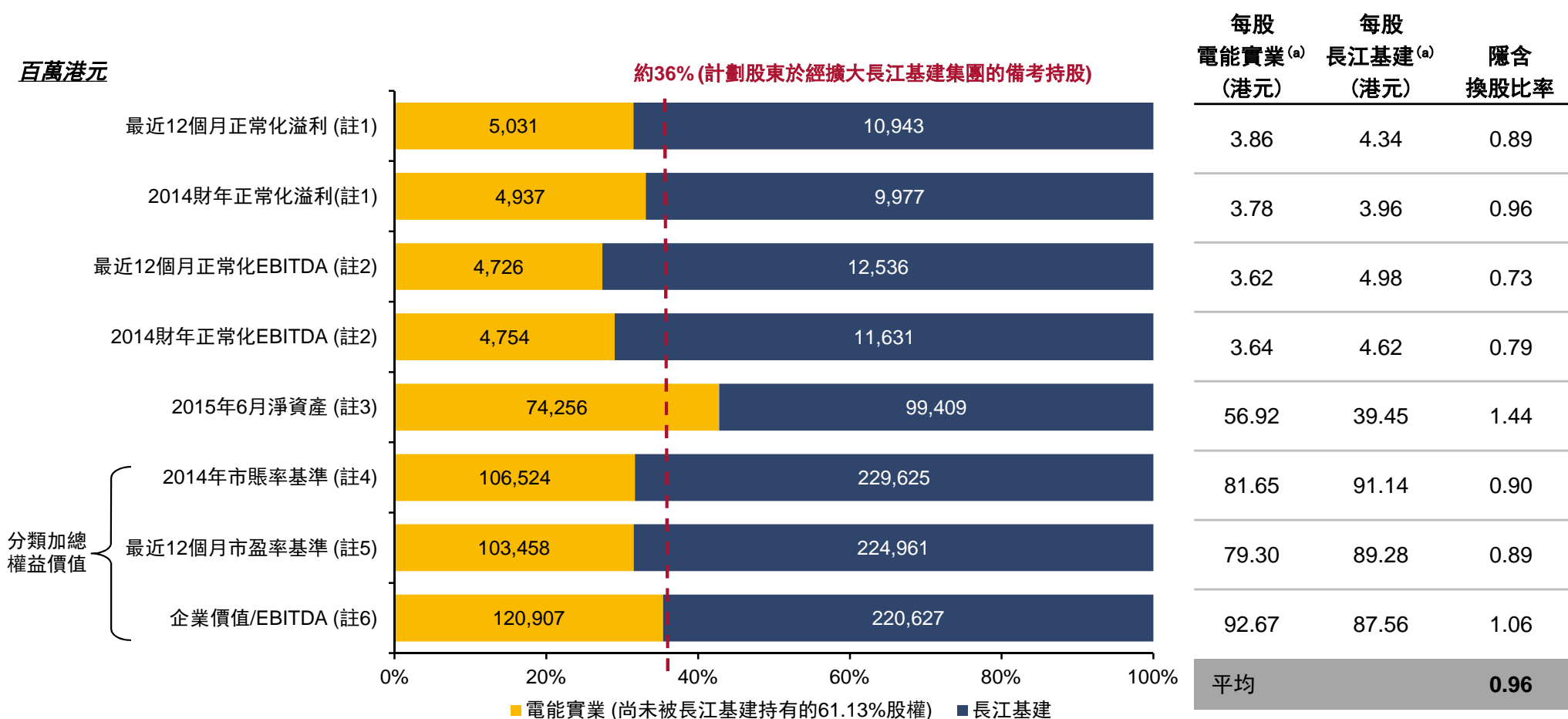
註：此頁所顯示的百分比是由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之準確數據計算，所以可能有別於根據上表經四捨五入的數據所計算的百分比

(1) 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記錄的項目資產淨值為基礎

貢獻分析

- 本頁摘自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5.4節「貢獻分析」, 該函件是獨立財務顧問分析的一部分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後,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方案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電能實業和電能實業的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而獨立財務顧問也同時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電能實業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

長江基建和計劃股東各自對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經濟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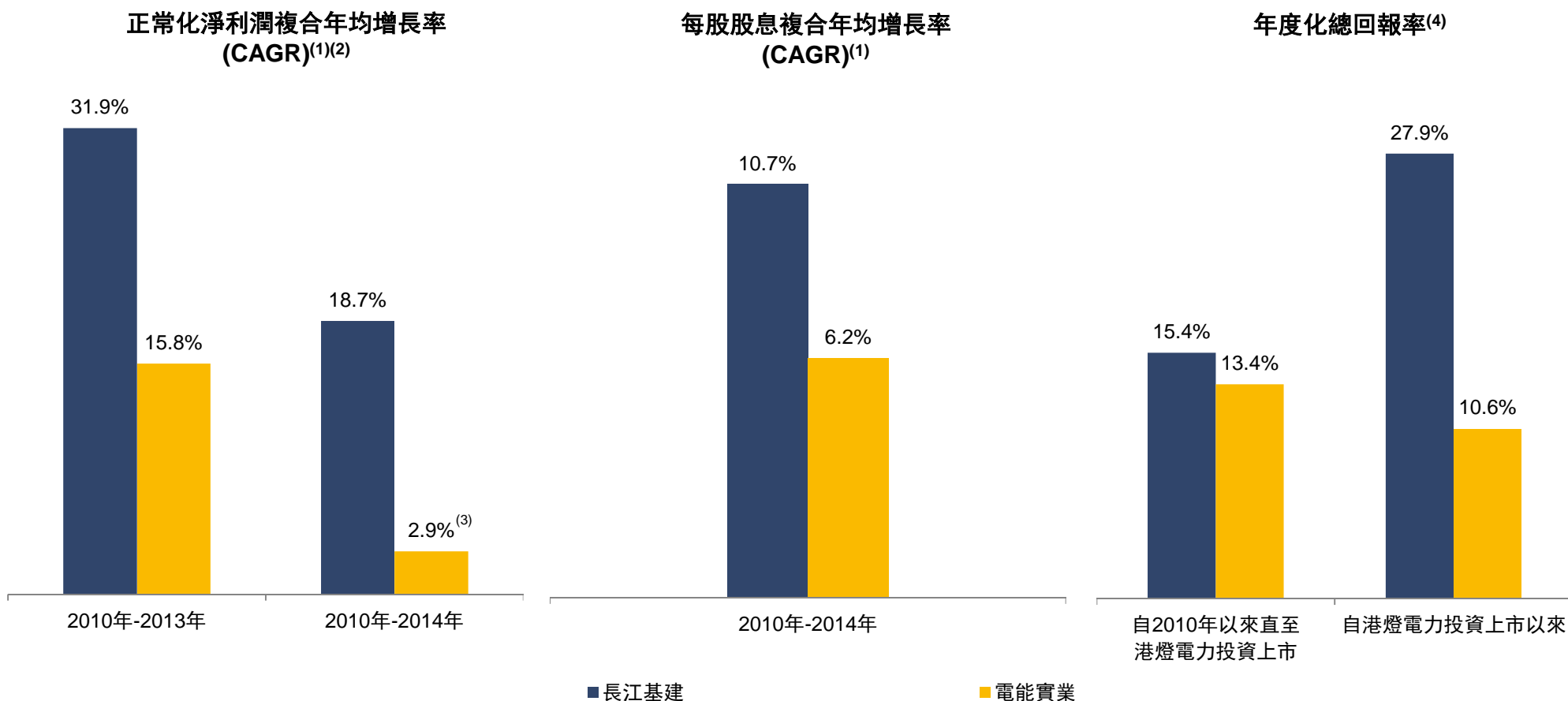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電能實業2014年年報、長江基建2014年年報、電能實業2015年中期報告和長江基建2015年中期報告
對獨立財務顧問觀點的參考僅為概要, 如需要了解完整的建議和理由, 請參閱完整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註1-6的詳情, 請參閱計劃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54頁至第57頁

註:

(a) 就「每股」計算而言: 電能實業股份 = 計劃股份總數(1,304,662,042); 長江基建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長江基建股份總數(2,519,610,945)

長江基建在實現強勁增長和回報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彭博

註：

(1) CAGR = 複合年均增長率

(2) 關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過往正常化淨利潤的詳細計算，請參閱第21頁

(3) 不計一次性分拆收益，電能實業2014年正常化淨利潤較前幾年大幅降低，原因為2014年1月香港電力業務的分拆上市

(4) 年度化總回報的計算基於下述數值的總和：(i) 特定時期的股價差異和(ii) 該時期內獲得的股息，假設將其用於再投資從而以股息支付日的收市股價買入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份(如適用)；港燈電力投資的上市日為2014年1月29日。數據分別代表2010年1月4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和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9月4日期間的年度化回報率。請參閱第22頁以了解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歷史每股股息詳情

近期發展

UK Rails

於2015年7月30日，長江基建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自持股百分之五十的合資企業UK Rails與英國的First Great Western簽訂了採購173列新火車以及相關融資的合同。該新合同於2015年4月UK Rails收購Eversholt Rail集團(企業價值為約25億英鎊)完成後不久簽署

總合同價值：約3.6億英鎊

車隊詳情：

- 包括22列5節車廂和7列9節車廂的火車
- 新火車將由Hitachi Rail Europe建造，並計劃於2018年12月前投入使用
- 將運營First Great Western在英格蘭西部地區主要從倫敦的帕丁頓到普利茅斯和彭贊斯的服務



Iberwind

於2015年10月2日，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持股百分之五十的合資企業簽訂了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Iberwind集團

總代價：約2.88億歐元

Iberwind簡介：

- 主要從事於葡萄牙的風力發電業務
- 組合包括來自31個風電場的約684兆瓦電力，約佔葡萄牙風電市場裝機容量的15%
- 2014財政年度稅後利潤和特殊項目：約2,220萬歐元

預期完成日：

- 如果收購條件在截止日(即2016年2月2日)或之前達成，交易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不超過10個工作日內完成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概況

合併後公司的競爭優勢



可運用長江基建更廣泛的投資授權及經驗，以及電能實業的巨額現金結餘，以投資於環球基建領域



基建行業講求資本密集，合併後公司具備更強勁的財務狀況表及更大的資產基礎與規模，將增強競投基建項目的優勢



實現更有效的風險平衡，並使股東(尤其是目前投資於電能實業的股東)受惠於合併後公司覆蓋不同基建行業及地域的多元化資產組合



整合兩公司的管理專才，並更有效地運用兩公司綜合資產基礎所提供之資源



結合目前分別投資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提升長江基建的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流通性

更穩健的財務狀況表將增強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就基建項目進行競爭的實力

- 下表顯示了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備考財務狀況表摘要，包括重新計量並取消確認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的權益的收益的影響、合併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11個實體中其中7個實體(「該等實體」)與購買價配置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百萬港元)

| | 未經審計的 長江基建 | 未經審計的 電能實業 | (I) 重新計量並取消確認 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 的現有權益 | (II) 合併該等實體與 購買價配置 | (III) 預計費用/交易成本 | 備考經擴大 長江基建集團 ⁽⁵⁾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85 | 32 | - | 187,232 | - | 189,649 |
| 聯營公司權益 | 53,361 | 24,248 | (46,793) | (11,068) | - | 19,748 |
| 合資企業權益 | 60,662 | 41,736 | - | (54,849) | - | 47,549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 2,553 | - | - | 88,469 ⁽⁴⁾ | - | 91,0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¹⁾ | 2,639 | 300 | - | 12,727 | - | 15,666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21,600 | 66,316 | (46,793) | 222,511 | - | 363,634 |
| 銀行結餘及存款 | 7,753 | 67,796 | - | 5,704 | - | 81,253 |
| 其他流動資產 ⁽²⁾ | 1,210 | 443 | 56,081 | (47,464) | - | 10,270 |
| 流動資產總計 | 8,963 | 68,239 | 56,081 | (41,760) | - | 91,523 |
| 總資產 | 130,563 | 134,555 | 9,288 | 180,751 | - | 455,157 |
| 銀行與其他貸款 | 17,866 | 9,938 | - | 117,680 | - | 145,484 |
| 其他負債 ⁽³⁾ | 5,283 | 3,145 | - | 52,735 | 205 | 61,368 |
| 總負債 | 23,149 | 13,083 | - | 170,415 | 205 | 206,852 |
| 淨資產 | 107,414 | 121,472 | 9,288 | 10,336 | (205) | 248,305 |
| 股東應佔權益 | 99,409 | 121,472 | 9,288 | (23,368) | (205) | 206,596 |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資料

註：

(1) 包括投資物業、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員工退休福利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包括存貨、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 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包括600.55億港元的商譽。該備考調整指註銷代價之919.99億港元、長江基建現時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之560.81億港元，以及該等實體的公平值之總額，與電能實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該等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總額差別

(5) 該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派付，其中長江基建於2015年9月4日派付15.12億港元，電能實業於2015年9月2日派付14.51億港元，(II)總額為約293.28億港元應付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和(III)收購Iberwind集團權益的有條件協議

預計將維持強勁的投資級評級

- 標準普爾(「標普」)於2015年9月14日刊發報告，稱建議合併對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評級均無即時影響
- 與標普長期信貸評級為「A-」的長江基建相比，標普預期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獨立信用狀況將維持大致穩定

信用狀況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十億港元) |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 ⁽³⁾ | 倘計入派付長江基建 特別股息 ⁽⁴⁾ |
|------------------------|--|----------------------------------|
| (+) 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 8.1 | |
| (+)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 137.4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計 | 145.5 | |
| (-) 銀行結餘及存款 | 81.3 | 51.9 |
| (=) 淨負債 ⁽¹⁾ | 64.2 | 93.6 |
| 總資本淨額 ⁽²⁾ | 312.5 | 312.5 |
| 淨負債/總資本淨額 | 20.6% | 29.9% |

註：此頁所顯示的百分比是由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之準確數據計算，所以可能有別於根據上表經四捨五入的數據所計算的百分比

(1) 淨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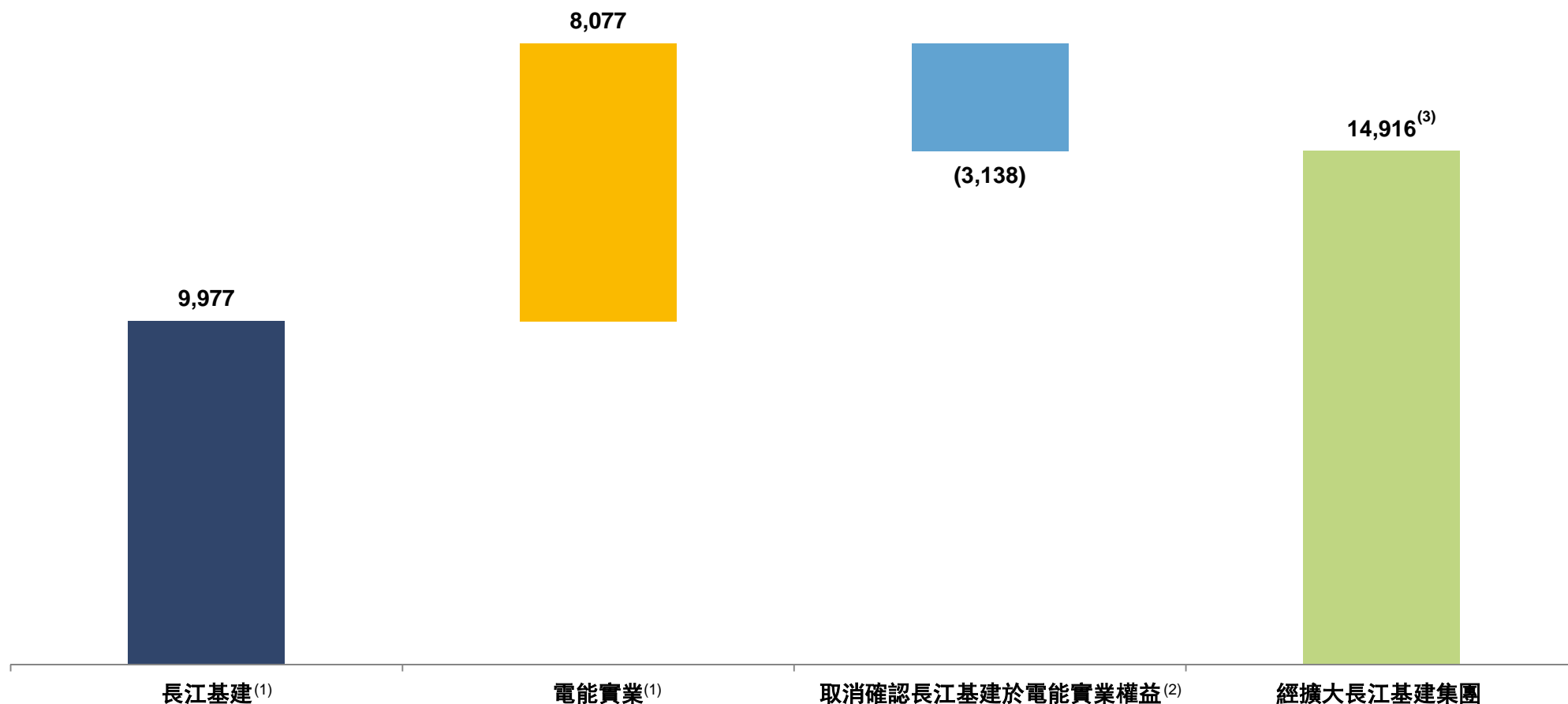
(2) 總資本淨額 = 總權益(2,483.05億港元) + 淨負債

(3) 該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派付，其中長江基建於2015年9月4日派付15.12億港元，電能實業於2015年9月2日派付14.51億港元，(ii)總額為約293.28億港元應付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和(iii)收購Iberwind集團權益的有條件協議

(4) 考慮到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在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銀行結餘及存款將由812.53億港元降低至519.25億港元，並且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在2015年6月30日應佔的備考權益總額將由2,065.96億港元降低至1,772.68億港元

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合併增強了盈利基礎並提高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2014財年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應佔的正常化溢利(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資料

註：

(1) 關於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歷史正常化淨利潤的詳細計算，請參見第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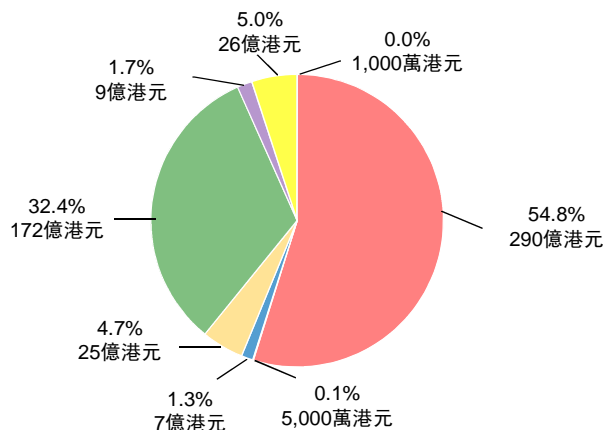
(2)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溢利及取消確認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權益淨額(-142.11億港元)扣除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現有權益的溢利(84.84億港元)，以及長江基建在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實現一次性收益中所佔份額調整的沖銷(195.57億港元)

(3) 與「附錄六-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呈列的備考股東應佔溢利(826.10億港元)之間的差異乃由於不計入以下項目所致：(i)重新計量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及實體所得收益(127.23億港元)，(ii)該方案的預計法律及專業機構費用和交易成本(2.05億港元)，(iii)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並獨立上市的收益(529.28億港元)，(iv)長江基建在2014財年確認的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1,200萬港元)，以及(v)長江基建在2014財年確認的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22.3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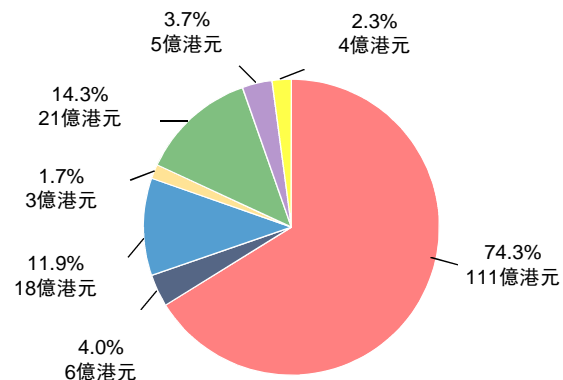
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更趨多元化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分類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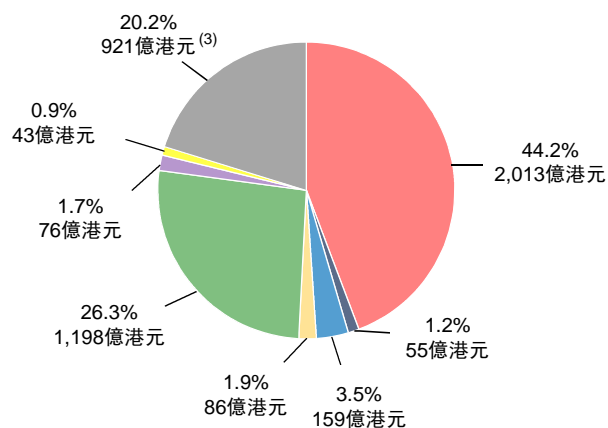
2014財年營業額: 529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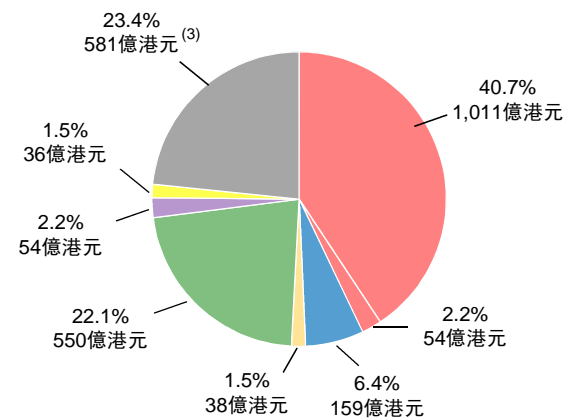
2014財年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¹⁾⁽²⁾: 149億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 4,552億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2,483億港元



在英國的基建投資
在中國大陸的基建投資

在香港的基建投資
在新西蘭的基建投資

在澳洲的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荷蘭和泰國的基建投資

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基建相關業務
未分配項目

註: 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加總總和不符或不達100%

(1) 計算詳情請參見第13頁

(2) 18億港元的虧損(-12.2%)被記錄在「未分配之項目」下, 因而並未在圖表中顯示

(3) 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其他未分配之項目

強化基建資產組合

合併後公司

| 英國 | |
|-------|------------------------|
| 80.0% | UK Power Networks |
| 40.0% | Northumbrian Water |
| 88.4%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 60.0%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 50.0% | UK Rails (Eversholt) |
| 50.0% | Seabank Power |
| 4.8% | Southern Water |

| 澳洲 | |
|--------|-----------------------------------|
| 51.0% | SA Power Networks |
| 51.0%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 72.5%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 100.0%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
| 7.7% | Spark Infrastructure |

| 葡萄牙 | |
|--------|-------------------------|
| 100.0% | Iberwind ⁽¹⁾ |

| 新西蘭 | |
|--------|------------------------|
| 100.0% | EnviroNZ |
| 100.0%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 加拿大 | |
|--------|-------------------|
| 100.0% | Canadian Power |
| 50.0% | Park'N Fly Canada |

| 荷蘭 | |
|-------|---------------------|
| 55.0% | Dutch Enviro Energy |

| 與基建相關業務 | |
|---------|-------------------------------------|
| 50.0% | Allianc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 100.0% | Green Island Cement |
| 100.0% | Anderson Asphalt |
| 100.0% | Green Island Cement (Yunfu) |
| 66.5% | Guangdong Gitic Green Island Cement |
| 40.0% |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

| 香港 | |
|-------|--------|
| 33.4% | 港燈電力投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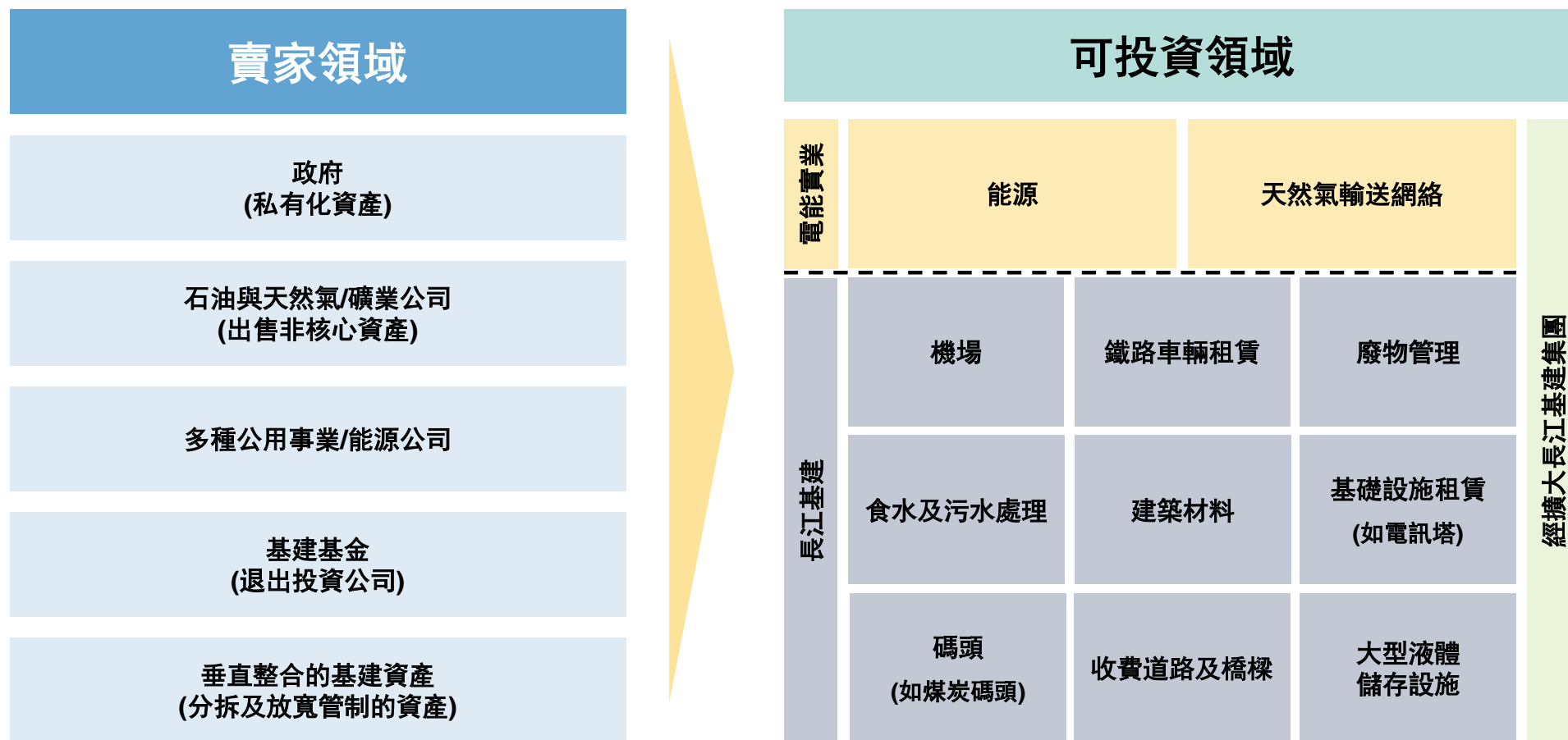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 | |
|-------|---------------|
| 45.0% | 珠海發電廠 |
| 45.0% | 金灣發電廠 |
| 45.0% | 四平發電廠 |
| 45.0% | 大理風電場 |
| 45.0% | 樂亭風電場 |
| 33.5% | 深汕高速公路 (東段) |
| 30.0% | 汕頭海灣大橋 |
| 51.0% | 唐山唐樂公路 |
| 44.2%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
| 50.0% | 江門潮連橋 |
| 40.0% | 番禺北斗大橋 |

| 泰國 | |
|-------|------------------|
| 25.0% | Ratchaburi Power |

註：
(1) 一家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持股百分之五十的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berwind集團的股權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 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能夠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進行投資
- 該方案的完成將使電能實業的現金結餘能夠對應在範圍更廣的投資領域中進行部署



整合管理專才

- 將延續現時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兩者實力強大、並在能源和基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

建議的經擴大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主席)
- 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 葉德銓先生(副主席)
- 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
- 周胡慕芳女士
- 麥堅先生
- 陸法蘭先生
- 尹志田先生
- 蔡肇中先生

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

- 麥理思先生
- 李王佩玲女士

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潘秀美女士
- 余頌平先生
- 張英潮先生
- 郭李綺華女士
- 藍鴻震先生
- 羅時樂先生
- 黃頌顯先生
- 高保利先生
- 胡定旭先生
- 葉毓強先生












長江基建替任董事

- 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 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錄

強化基建資產組合

-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十一個項目(如下所示)中的七個將被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

| | 英國 | | | 澳洲 | | | | 荷蘭 | 新西蘭 |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  |
|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Seabank Power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S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 Dutch Enviro Energy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Canadian Power |
| 業務概述 | 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 | 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的配氣網絡 | 於英國布里斯托市營運發電業務 | 擁有並營運兩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配電網絡 | 經營南澳洲省之主要配電網絡業務 |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可再生能源電力輸送業務 | 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 位於新西蘭威靈頓的配電業務 | 於加拿大營運發電廠 |
| 總資產 ⁽¹⁾⁽²⁾ | 95億英鎊 ⁽³⁾ | 16億英鎊 ⁽³⁾ | 14億英鎊 ⁽³⁾ | 2億1千60萬英鎊 ⁽³⁾ | 76億澳元 ⁽⁴⁾ | 63億澳元 ⁽⁴⁾ | 50億澳元 ⁽⁴⁾ | 3千420萬澳元 ⁽⁴⁾ | 10億歐元 ⁽⁵⁾ | 8億9千520萬新西蘭元 ⁽⁴⁾ | 7億8千420萬加元 ⁽⁵⁾ |
| 交易前 | | | | | | | | | | | |
|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 40.0% | 47.1% | 30.0% | 25.0% | 23.1% | 23.1% | 45.0% | 50.0% | 35.0% | 50.0% | 50.0% |
| 電能實業直接持有的股權 | 40.0% | 41.3% | 30.0% | 25.0% | 27.9% | 27.9% | 27.5% | 50.0% | 20.0% | 50.0% | 50.0% |
| 長江基建的實際股權 ⁽⁶⁾ | 55.5% | 63.1% | 41.7% | 34.7% | 33.9% | 33.9% | 55.7% | 69.4% | 42.8% | 69.4% | 69.4% |
| 交易後 | | | | | | | | | | | |
|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股權 ⁽⁷⁾ | 80.0% | 88.4% | 60.0% | 50.0% | 51.0% | 51.0% | 72.5% | 100.0% | 55.0% | 100.0% | 100.0% |
| 會計上的處理方法(預期) | 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 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

資料來源: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資料

註:

- 以當地申報貨幣計值
- 總資產值乃根據項目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根據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報告
- 根據當地標準(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
- 長江基建實際持有的股權 =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 長江基建透過其持有電能實業的38.87%股權而間接持有的股權
-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股權 =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 電能實業直接持有的股權

2010年以來的重大投資

- 電能實業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基建領域的投資。長江基建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基建領域，同時亦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
- 自2010年起，長江基建在尋求收購機遇時更為積極(如下表說明)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自2010年作出的重大投資

| 公佈年份 | 項目 | 領域 | 長江基建的股權 | 電能實業的股權 | 交易時的企業價值/代價 | |
|---------------------|-------|------------------------------------|-------------|---------|-------------|------------------------------|
| 能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的投資 | | | | | | |
| 1 | 2010年 | Seabank Power | 能源 | 25.0% | 25.0% | 4.234億英鎊 |
| 2 | 2010年 | UK Power Networks | 能源 | 40.0% | 40.0% | 58億英鎊 |
| 3 | 2012年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天然氣配送網絡 | 30.0% | 30.0% | 20億英鎊 |
| 4 | 2013年 | Dutch Enviro Energy | 廢物管理 / 轉廢為能 | 35.0% | 20.0% | 9.4億歐元 |
| 5 | 2014年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Envestra) | 天然氣配送網絡 | 45.0% | 27.5% | 46億澳元 |
| 6 | 2015年 | Iberwind ⁽¹⁾ | 風能 | 50.0% | 50.0% | 代價總額: 2.88億歐元 ⁽²⁾ |
| 非能源基建領域的投資 | | | | | | |
| 1 | 2011年 | Northumbrian Water | 食水及污水處理 | 40.0% | - | 48億英鎊 |
| 2 | 2013年 | EnviroNZ | 廢物管理 | 100.0% | - | 5.015億新西蘭元 |
| 3 | 2014年 | Park'N Fly Canada | 停車場設施 | 50.0% | - | 3.81億加元 |
| 4 | 2015年 | UK Rails (Eversholt) | 鐵路車輛租賃 | 50.0% | - | 25億英鎊 |

資料來源: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資料

註:

(1) 一家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持股百分之五十的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berwind集團的股權

(2) 指在2015年10月2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代價總額

過去財務數據摘錄

長江基建

| (除非另有列明, 否則單位為百萬港元) | 2015年 上半年 | 2014財年 | 2014年 上半年 | 過去 12個月 ⁽³⁾ | 2013財年 | 2012財年 | 2011財年 | 2010財年 | 2010-13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2010-14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
| 股東應佔淨利潤 | 5,253 | 31,782 | 24,119 | | 11,639 | 9,427 | 7,745 | 5,028 | | |
| 正常化調整⁽¹⁾: | | | | | | |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12) | (12) | | - | - | (145) | - | | |
|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34) | - | - | | (111) | (2)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2,236) | - | | - | - | (96) | - | | |
| (-) 由於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為長江基建帶來的一次性特殊收益 | - | (19,557) | (19,557) | | - | - | - | - | | |
| (+)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產生之會計虧損 ⁽²⁾ | 297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應佔正常化淨溢利 | 5,516 | 9,977 | 4,550 | 10,943 | 11,528 | 9,425 | 7,504 | 5,028 | 31.9% | 18.7% |
| 已宣派股息總額 | 1,512 | 4,997 | 1,281 | 5,228 | 4,538 | 4,050 | 3,578⁽⁴⁾ | 2,998 | | |

電能實業

| (除非另有列明, 否則單位為百萬港元) | 2015年 上半年 | 2014財年 | 2014年 上半年 | 過去 12個月 ⁽³⁾ | 2013財年 | 2012財年 | 2011財年 | 2010財年 | 2010-13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2010-14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
| 股東應佔淨利潤 | 3,237 | 61,005 | 56,544 | | 11,165 | 9,729 | 9,075 | 7,194 | | |
| 正常化調整: | |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 | (52,928) | (52,928) | | - | - | - | - | | |
| (+) 出售部分港燈電力投資之虧損 | 532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應佔正常化淨溢利 | 3,769 | 8,077 | 3,616 | 8,230 | 11,165 | 9,729 | 9,075 | 7,194 | 15.8% | 2.9% |
| 已宣派股息總額 | 1,451 | 5,720 | 1,430 | 5,741 | 5,442 | 5,228 | 4,951 | 4,503 | | |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長江基建的新聞稿及計劃文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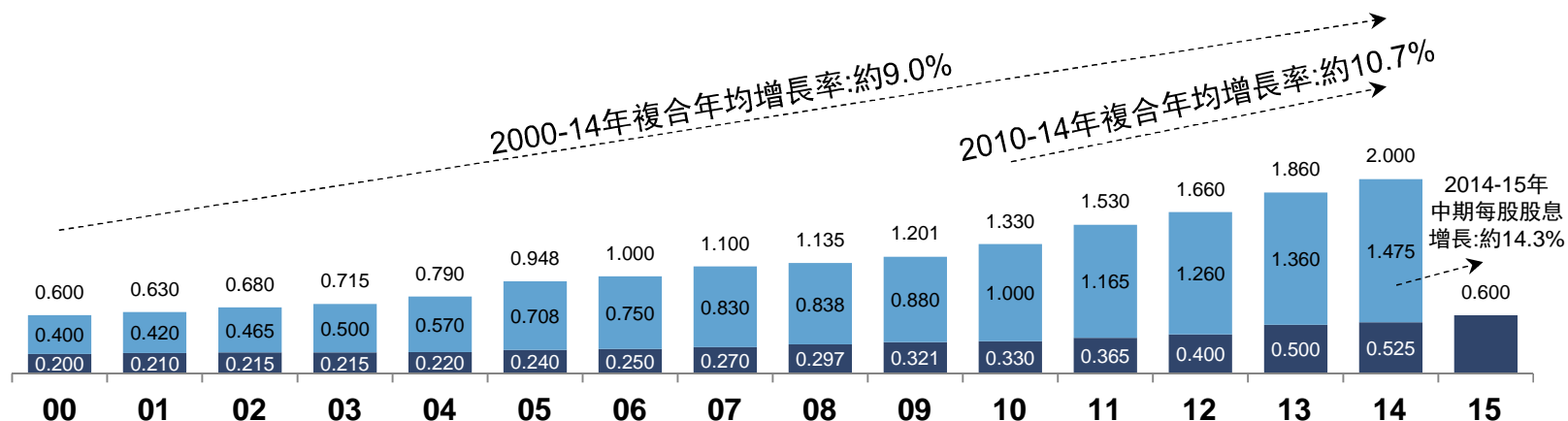
註:

- 請參照在長江基建通函中由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其他方)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撰寫的函件, 當中載有其作出的其他調整的詳情
- 有關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5年6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而作出的確認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過去12個月資料由以下方法計算: 2015年上半年數據 + 2014財年數據 - 2014年上半年數據
- 長江基建在2011年派付的股息總額實為36.38億港元, 乃因在2012年3月15日公佈配股而使年終股息總額增加至27.84億港元

股息增長的良好往績

- 長江基建具有股息增長的良好往績 – 在2000-14年期間的每股股息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0%，而在2010-14年期間的每股股息複合年均增長率則約為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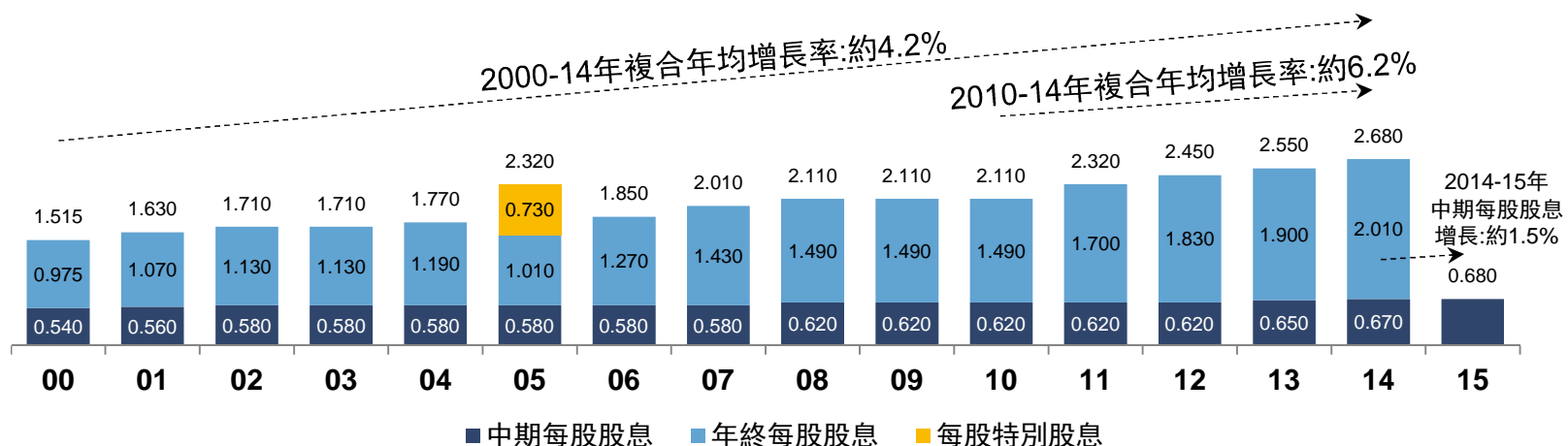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的每股股息(自2000年起)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評級:
A-; 穩定

銀行結餘及存款⁽¹⁾
77.53億港元

電能實業的每股股息(自2000年起)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評級:
A-; 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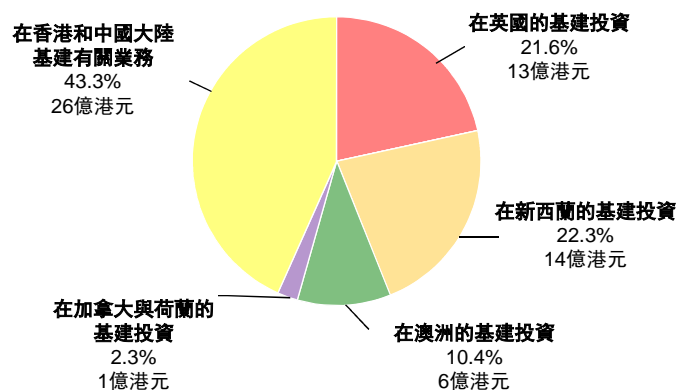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及現金⁽¹⁾
677.96億港元

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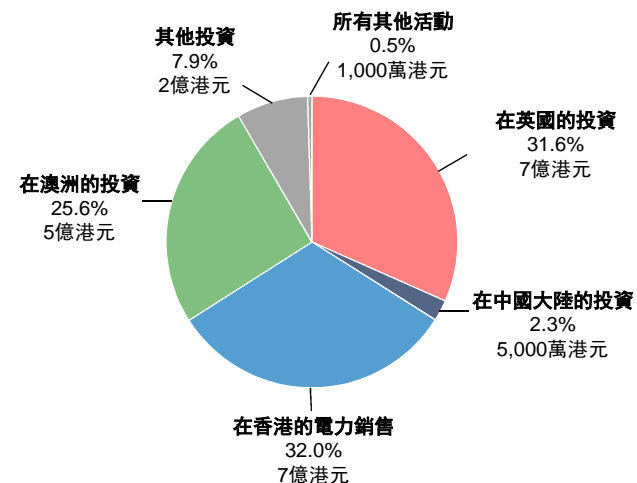
交易前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分類明細

營業額分類明細

長江基建2014年營業額: 61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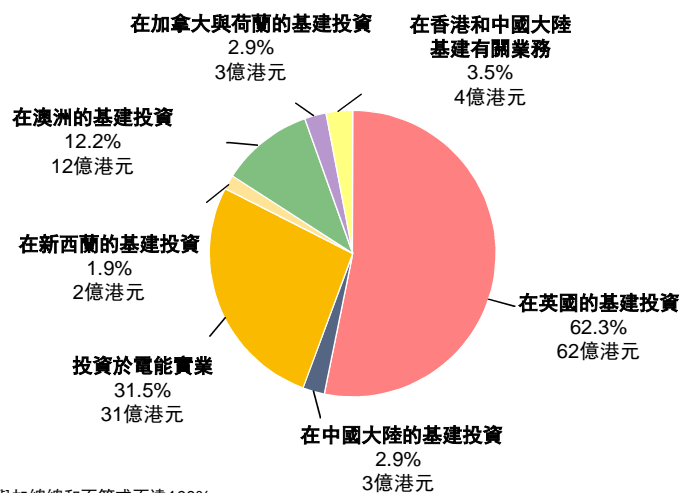


電能實業2014年營業額: 21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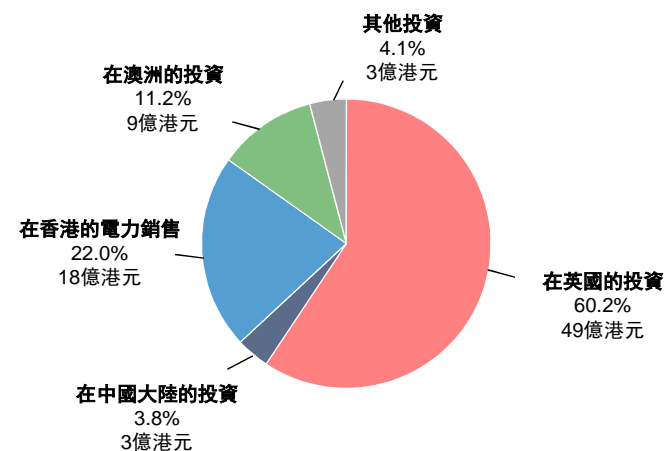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分類明細

長江基建2014年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¹⁾⁽²⁾: 100億港元



電能實業2014年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¹⁾⁽³⁾: 81億港元



註: 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加總總和不符或不達100%

(1) 請參閱第21頁有關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歷史正常化淨利潤之計算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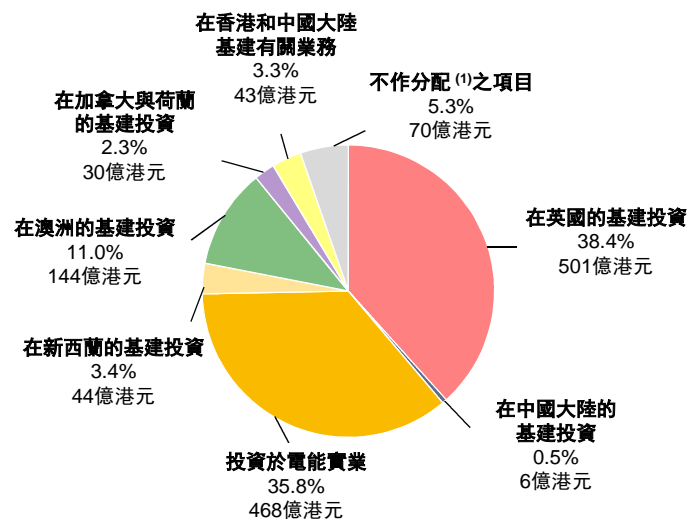
(2) 17億港元(-17.1%)的虧損記錄在「不作分配之項目」下, 因此未在表中列出

(3) 1億港元(-1.4%)的虧損記錄在「所有其他活動」, 因此未在表中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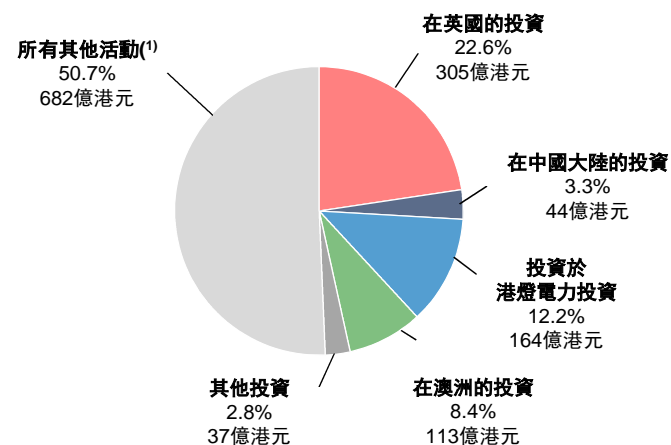
交易前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分類明細 (續)

總資產分類明細

長江基建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 1,30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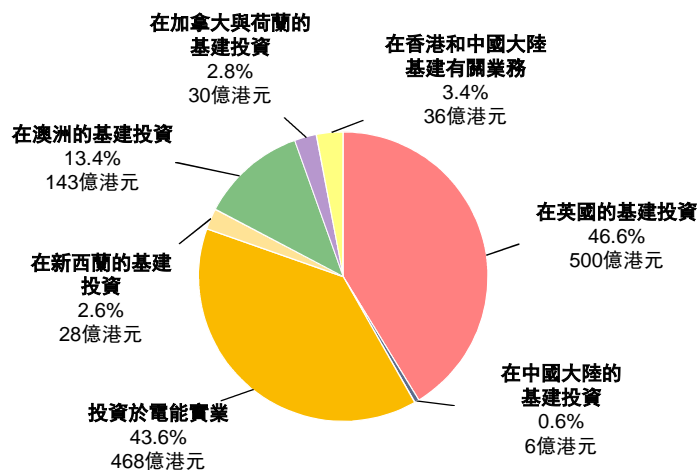


電能實業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 1,34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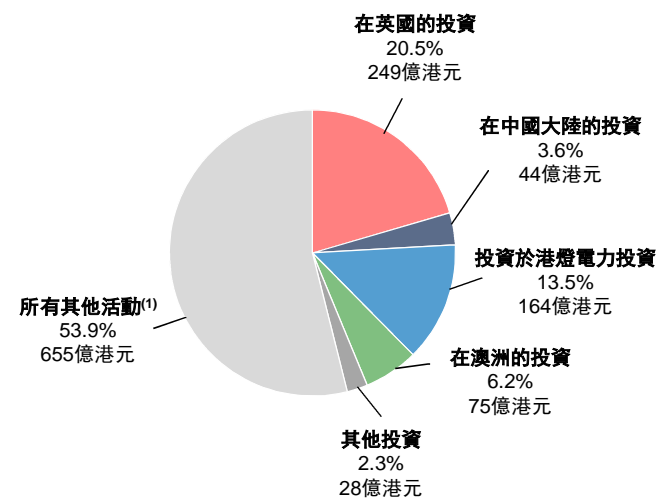


淨資產⁽²⁾分類明細

長江基建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1,074億港元⁽³⁾



電能實業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1,215億港元



註: 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加總總和不符或不達100%

(1) 包括銀行餘額及存款、總部開支和其他未分配的項目

(2) 淨資產 = 總資產 - 總負債

(3) 包括138億港元的淨負債, 記為「不作分配項目」(淨資產的-12.9%), 未在表中列出

免責聲明

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簡報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簡報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的文件。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0月7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分別仔細閱讀長江基建通函及計劃文件。

尤其是，本簡報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方案(如通過)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江基建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江基建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計劃生效日之前屬於電能實業或長江基建「關聯方」或在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江基建「關聯方」的電能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就其因該計劃收取的長江基建股份受制於若干轉讓限制。

位於美國的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請注意：該方案涉及香港或百慕達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該方案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本簡報載有或含有有關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其各自董事會對本簡報描述之交易的所信或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江基建、要約人及電能實業控制範圍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波動之影響、國際市場和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以及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簡報所載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分別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簡報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長江基建、要約人或電能實業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簡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本簡報所載的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數據亦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加總總和不符或不達100%。